第 三 案：「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」案再提會討論

說　　明：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8 年 9 月 27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大會審議通過，惟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3 點商業區容積率部分文字誤植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
決　　議：准照本會 108 年 9 月 27 日第 83 次會決議及本次提會資料內容（詳附錄）通過。

【附錄】提會資料

現行計畫條文	108.9.27 第 8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	本次提會修正條文	說明
三、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０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００。	三、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 330%。	三、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%。。	1.容積率誤植修正。 2.數字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